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  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力安  
電話：06-2991111#6390  
傳真：06-6330995  
電子信箱：[w014014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w014014@mail.tainan.gov.tw)

受文者：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9018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項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城市美學與節能減碳推動本市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競賽，特舉辦第二屆「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」宣導摺頁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推廣宣導。
- 二、本競賽報名日期：自104年09月01日至10月15日止，懇請宣導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一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二處辦事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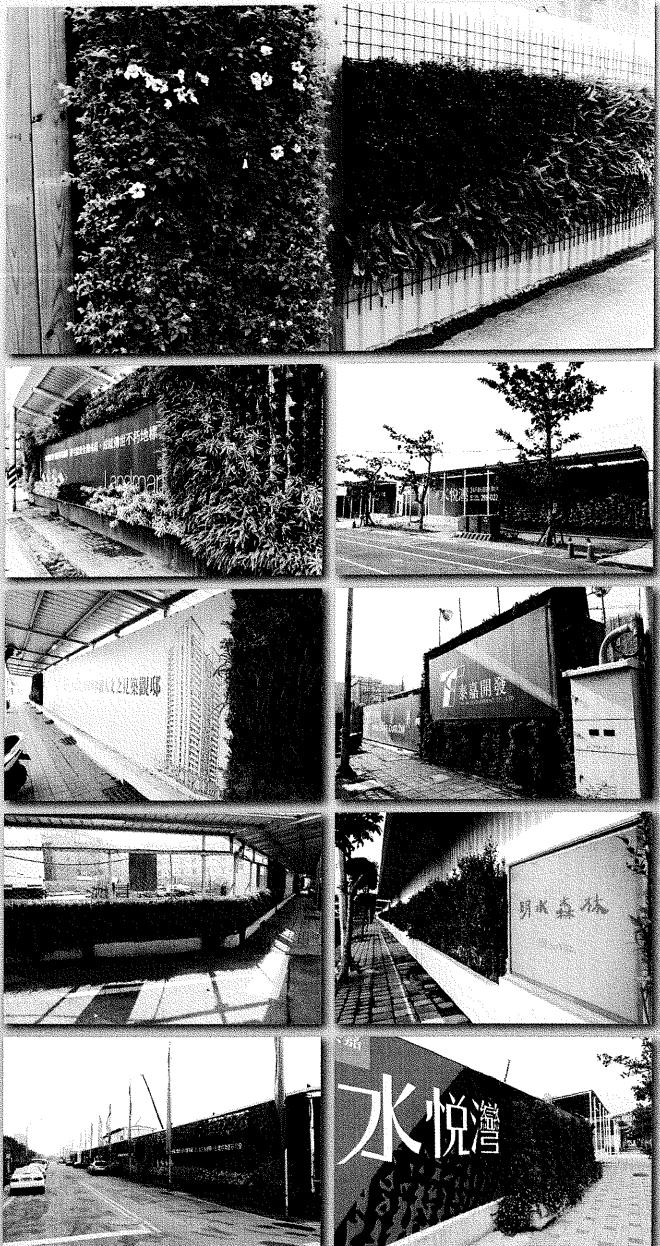
線

建築管理科二股

# 局長共三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 獲獎作品。



主辦單位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協辦單位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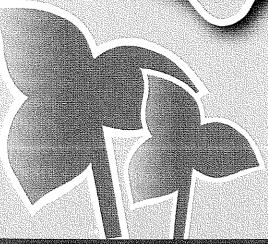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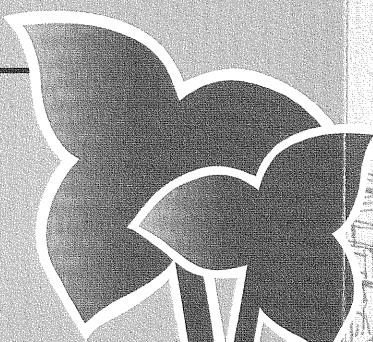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屆臺南市

# 綠美化建築工程圍籬競賽

## 競賽辦法



臺南市政府為推動本市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，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修訂發布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規定符合規模之建築工地安全圍籬須以彩繪、帆布、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。為鼓勵建築開發商響應本府推動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運動，透過圍籬綠美化手法來扭轉民衆對工地觀感及提升城市環境美學，以符合「低碳城市綠生活」之市政目標，爰於 104 年度舉辦第二屆「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」競賽活動，屆時得獎者由市長頒獎。

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
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二、參加對象：  
本市建造執照工地及相關工程有施作圍籬者

### 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- (1)起造人或承造人、設計人、建造人報名
- (2)各工程主管單位推薦或報名
- (3)各公會推薦

報名日期：104年09月1日至104年10月15日

競賽日期：104年11月1日至104年11月15日

### 四、競賽標準：

考評項目	評分	建議給分標準
美學設計	25分	比例、配色、材料等美學設計
綠化及設計理念	25分	綠化植栽效果、行銷概念或企業形象設計
創意及永續	25分	創意與再利用特性
維護管理	25分	環境與安全維護管理



### 五、績優工地表揚：

旗艦組	建築基地於公告實施地區(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指定地區)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寬度20公尺以上道路長達25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6層以上，或其具相同條件有意參加者，全圍籬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(其他部分可採彩繪、帆布、貼紙美化)。
公有組	建築基地於公告實施地區(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指定地區)公有建築物工期超過6個月以上之建築基地，安全圍籬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者(其他部分可採彩繪、帆布、貼紙美化)。
一般組	建築基地除旗艦組、公有組外及相關工程有施作圍籬，不限條件而有意參加者，安全圍籬須以彩繪、帆布、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。

旗艦組、公有組、一般組：特優各1名(中英文獎狀乙只)

旗艦組、公有組、一般組：優等各1名(中英文獎狀乙只)

旗艦組、公有組、一般組：佳作各1名(中英文獎狀乙只)

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報名繳交之資料，無論得獎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- (2)凡參賽單位必需尊重評審小組之競賽結果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3)得獎者另報請市長頒獎。
- (4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### 七、聯絡窗口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，

(服務電話：06-6334548)

工程員：王力安 06-2991111#6390(民治)

工程員：杜宗銘 06-2991111#8609(永華)

E-mail：w014014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八、報名表請至臺南市工務局網站下載：

<http://publicworks.tainan.gov.tw>